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1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江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286,753,3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92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为 11 人，代表股份 286,753,3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927%。其中：中小投资者（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 0 人，所持股份合计 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关联股东（包括卢信群、宋锐、章雷、刘敏、牛树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卢信群、宋锐、章雷、刘敏、牛树荟回避了表决）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043,9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043,9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043,9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043,9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043,9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043,9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043,9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8）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043,9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9）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043,9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043,9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043,9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卢信群、宋锐、章雷、刘敏、牛树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043,9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

议案》

（关联股东卢信群、宋锐、章雷、刘敏、牛树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043,98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